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辦理住宿生自主學習活動等事宜。</p> <p>二、總務處：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水電供應、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p> <p>三、會計室：負責宿舍住宿費等事宜。</p> <p>四、人事室：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任用事宜。</p> <p>五、資訊處：<u>協助住宿管理系統之維護</u>。</p> <p>六、<u>國際處：協助僑外生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u></p> <p>七、<u>體育室：協助運動代表隊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u></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辦理住宿生自主學習活動等事宜。</p> <p>二、總務處：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水電供應、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p> <p>三、會計室：負責宿舍住宿費等事宜。</p> <p>四、人事室：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任用事宜。</p> <p>五、資訊中心：協助宿舍安全管理系統資料之維護。</p>	<p>為完善宿舍管理機制爰增列境外生與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輔導專責單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八、推廣教育部：協助陸生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u></p>		
<p>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具境外學生身份之新生</u>、體育運動代表隊等身份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先核定分配<u>為原則</u>。</p>	<p>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生、體育運動代表隊等身份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先核定分配。</p>	<p>一、茲因交換生係第一年入境台灣之境外生，其報教育部資料是以新生床位列計，故修正用語已涵蓋交換生。</p> <p>二、學校床位數係固定數，優先核定分配應是原則性規定，以便因應實際狀況調整。</p>
<p>第五條 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p> <p>一、床位分配<u>扣除第三、第四條優先核定床位後，其餘之床位分配，依當年度宿舍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辦理之。</u></p> <p>二、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參與電腦抽籤，逾期視同放棄。</p> <p>三、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住宿生應於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及</p>	<p>第五條 <u>大學部</u>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p> <p>一、床位分配<u>比例由學生事務處視當年度實際需求情況規劃。</u></p> <p>二、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參與電腦抽籤，逾期視同放棄。</p> <p>三、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住宿生應於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p>	<p>新生保障住宿為教育部現行推動之政策，配合政策調整舊生申請住宿資格。</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取消住宿資格，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p> <p>四、抽中宿舍床位者，可填寫同住單，供寢室分配之參考；未填寫者，由業管單位分配。</p> <p>五、前條第五款之規定，於舊生準用之。</p>	<p>減免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取消住宿資格，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p> <p>四、抽中宿舍床位者，可填寫同住單，供寢室分配之參考；未填寫者，由業管單位分配。</p> <p>五、前條第五款之規定，於舊生準用之。</p>	
<p>第七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p> <p>一、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p> <p>二、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或清館遺留雜物應負賠償清潔責任（有關賠償清潔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p> <p>三、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p>	<p>第七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p> <p>一、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p> <p>二、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p> <p>三、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p>	<p>保證金之涵蓋範圍，除損壞賠償外，尚應擴及清潔賠償責任，以維護宿舍環境。</p>
<p>第八條 為使學生養成生活正常</p>	<p>第八條 為使學生養成生活正常</p>	<p>一、原第七款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息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除應配合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管理措施外，且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否則不予核配床位。</p> <p>二、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三、寒、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寒、暑假以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p> <p>四、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並得參與宿舍</p>	<p>作息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除應配合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管理措施外，且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否則不予核配床位。</p> <p>二、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三、寒、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寒、暑假以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p> <p>四、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並得參與宿舍環</p>	<p>易有模糊空間爰刪除，並增訂第八款明確規定非住宿生（含非同館樓之住宿生）均不得進入宿舍。</p> <p>二、住宿生常開除濕機後即離開，除濕機仍屬高耗電易生危險電器，爰增列除濕機為禁止使用電器，以維宿舍安全。</p> <p>三、配合刪除條文更改條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環境整潔美化活動。</p> <p>五、住宿生配合寒、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p> <p>六、禁止將住宿權轉讓他人。</p> <p>七、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p> <p><u>八、非住宿生(含非同館樓之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違規者</u>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外校生(含社會人士)除通知該校外，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p> <p><u>九、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及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u>除濕機</u>、冷氣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u></p> <p><u>十、禁止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u></p> <p><u>十一、禁止飼養動(寵)物。</u></p> <p><u>十二、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u></p> <p><u>十三、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u></p>	<p>境整潔美化活動。</p> <p>五、住宿生配合寒、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p> <p>六、禁止將住宿權轉讓他人。</p> <p><u>七、宿舍不得留宿外人(非住宿生)或引異性進入宿舍。</u></p> <p>八、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p> <p>九、非住宿生進入<u>學生</u>住宿區域，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外校生(含社會人士)除通知該校外，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p> <p>十、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及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冷氣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p> <p>十一、禁止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p> <p>十二、禁止飼養動(寵)物。</p> <p>十三、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p> <p>十四、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p> <p><u>十四</u>、禁止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p> <p><u>十五</u>、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行為。</p> <p>違反各款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經輔導勸誡無效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另依相關法令負責。</p>	<p>「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p> <p><u>十五</u>、禁止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p> <p><u>十六</u>、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行為。</p> <p>違反各款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經輔導勸誡無效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另依相關法令負責。</p>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p> <p>二、畢（結）業。</p> <p>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p> <p>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五、<u>住宿生有自傷或傷人之行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健康與安全之虞者。</u></p> <p>六、<u>患有傳染病或精神失常之學生，經醫師證實不適合</u></p>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p> <p>一、住宿期限屆滿。</p> <p>二、畢（結）業。</p> <p>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p> <p>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五、<u>其他因素（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將另行調整。</u></p>	<p>一、宿舍係屬群居之團體生活，如有造成團體生活危險堪虞之因素，爰明確規範應予退宿之事項，以保障全體住宿生安全。</p> <p>二、增列退宿應於一定時間完成離宿，以避免學生延宕避不逕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群體生活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如康復)，再行申請。</u></p> <p>開學之日起算住宿期間未超過一週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超過一週者不受理申請退費。</p> <p>候補住宿費計算：開學之日起算一週內者，以全額計算；逾一週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p> <p>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周內繳交。</p> <p><u>辦理退宿之學生，應於接獲退宿通知一週內完成退宿相關手續，並清空宿舍搬離。</u></p>	<p>開學之日起算住宿期間未超過一週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超過一週者不受理申請退費。</p> <p>候補住宿費計算：開學之日起算一週內者，以全額計算；逾一週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p> <p>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周內繳交。</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後全文

76.11.18 第 1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09.25 第 1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7.03 第 1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5.05 第 15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01 第 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 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5 第 1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第 17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培養團體生活適應能力，以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辦理住宿生自主學習活動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水電供應、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住宿費等事宜。
- 四、人事室：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任用事宜。
- 五、資訊處：協助住宿管理系統之維護。
- 六、國際處：協助僑外生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
- 七、體育室：協助運動代表隊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
- 八、推廣教育部：協助陸生住宿生床位之分配與生活輔導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具境外學生身份之新生、體育運動代表隊等身份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優先核定分配為原則。

第四條 大學部大一新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 一、接獲本校入學通知後，按規定時限上網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 二、戶籍審核依大考中心寄發成績之戶籍地為準（籍設台北市、新北市者不得申請，

惟新北市坪林區、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地區設籍者不在此限）。

- 三、除前條所列優先分配人員先行分配外，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 四、新生抽中宿舍床位者，須於抽籤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繳交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取消住宿資格，並將所遺床空位留予候補同學。
- 五、抽中宿舍床位且完成繳費者，如欲放棄床位，須於開放入住日前提出申請，將可全額退費，此外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退費。
- 六、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如有特殊情況，應依公告辦理。

第五條 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 一、床位分配扣除第三、第四條優先核定床位後，所餘之床位分配，依當年度宿舍資源分配會議決議辦理之。
- 二、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參與電腦抽籤，逾期視同放棄。
- 三、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住宿生應於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取消住宿資格，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
- 四、抽中宿舍床位者，可填寫同住單，供寢室分配之參考；未填寫者，由業管單位分配。
- 五、前條第五款之規定，於舊生準用之。

第六條 學生住宿年限：

學生申請住宿期程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年度為二學期，不含寒暑假。

寒暑假住宿申請，另訂於第八條第三款。

第七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

- 一、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
- 二、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或清館遺留雜物應負賠償清潔責任（有關賠償清潔規定由總務處訂定），逾期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
- 三、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

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第八條 為使學生養成生活正常作息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除應配合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管理措施外，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否則不予核配床位。
 - 二、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取消其住宿資格。
 - 三、寒、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寒、暑假以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
 - 四、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並得參與宿舍環境整潔美化活動。
 - 五、住宿生配合寒、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
 - 六、禁止將住宿權轉讓他人。
 - 七、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
 - 八、非住宿生（含非同館樓之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違規者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外校生（含社會人士）除通知該校外，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
 - 九、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及違禁電器品（如電視機、電冰箱、**除濕機**、冷氣機、電熨斗、電壺、電暖爐、電鍋、電磁爐、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
 - 十、禁止有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
 - 十一、禁止飼養動（寵）物。
 - 十二、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
 - 十三、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 十四、禁止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
 - 十五、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行為。
- 違反各款行為經查證屬實，且經輔導勸誡無效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外，

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造成損害，另依相關法令負責。

第九條 維護宿舍清潔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住宿期間應遵守維護宿舍整潔之義務；為維護良好居住環境得舉辦宿舍環境整潔美化評比活動。
- 二、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三、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實施清館（畢業生於辦妥離校手續），住宿生應配合清館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始可辦理離宿。

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
- 二、畢（結）業。
- 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 四、受退宿處分（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住宿生有自傷或傷人之行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六、患有傳染病或精神失常之學生，經醫師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如康復），再行申請。

開學之日起算住宿期間未超過一週者，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超過一週者不受理申請退費。

候補住宿費計算：開學之日起算一週內者，以全額計算；逾一週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

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周內繳交。

辦理退宿之學生，應於接獲退宿通知一週內完成退宿相關手續，並清空宿舍搬離。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大門建置安全管理系統輔以電腦刷卡系統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過濾非住宿生及閒雜人士進入。學校依系統彙整凌晨 0 時至 5 時人員進出宿舍之紀錄，視夜歸情況得列入追縱輔導名單，事先報備者不在此限，必要時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校內外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需事先知會宿舍輔導員，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陪同，並登記人員身份資料，異性並需穿著宿舍工作背心，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工程或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由總務處另訂之。

寢室冷氣供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以房間為單位向總務處購買冷氣機使用

儲值卡使用之。

第十四條 宿委會制訂或修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提交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